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

吉招委联字〔2020〕4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成人高校，有关普通高校：

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5)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这些考生在报名前要到相关部门或网上查验自己的专科毕业证是否真实有效，不符合报考条件，入学后教育部不予注册学籍，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2.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根据卫生部有关要求，医学类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

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考生要慎重填报志愿。

3. 在我省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在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4. 报考农村干部班的考生由省人才项目办委托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生源，经审查合格后，到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5.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现场确认并参加考试。

6.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单招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

7. 严禁外省籍考生在我省有组织的集体报考。

8. 严禁省内考生跨地区集体报考。

二、报名时间

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9 月 11 日—9 月 23 日（每日开网时间为 8:30—17:00）；

2. 现场确认时间：9 月 12 日—9 月 30 日（各市州在此时间范围内自行确定现场确认日期，提前对社会公示。每日工作时间 8:30—17:00）；

省教育考试院每日对报名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并在报名和考

生现场确认期间适时对各地报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报名办法

报名期间考生登录“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不得找他人代报或函报。我省成人高考网上报名唯一网站为 <http://www.jleea.com.cn>，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未授权除各地教育考试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受理考生报名。

（一）网上报名

1. 考生网上报名时要认真学习《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后方可进行报名。

2. 考生网上报名时，须填写本人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并设置报名系统登录密码，每个考生身份证号码只能注册一次。如密码遗忘，可通过报名系统相应功能找回密码或携带身份证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重新初始化密码。如有身份证被他人冒名注册的，本人携带二代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除填写基本信息、志愿信息之外，还需预约报名确认时间并选择报名确认点，如未能按预约时间办理报名确认手续，须重新登陆报名系统再次预约。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填写函授站（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3. 网上填报结束后，按照规定时间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网报时所选择的确认地点即：各市（州）、县（市、区）

招生考试机构进行信息确认和摄像。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消磁或丢失的考生要及时补办，否则，不予现场确认。

4. 考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个人信息，避免由于信息泄露而对本次报名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我省成人高考《准考证》继续由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打印时间为 10 月 16 日—23 日（每日开网时间为 8:30—16:30）。考生须认真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否则，将无法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5. 报考专升本层次的考生，请于 8 月底前自行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提前进行在线学历认证。在线学历认证未通过的须及时到“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综合业务部”进行学历认证（认证周期一般为 21 个工作日。地址：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电话：0431-84657570、84607571），避免由于未通过网上学历认证而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6. 免试生报名办法为：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照顾类型”中选择“免试生”，报名结束后，根据页面提示到报名确认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考生确认时本人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及其他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证件。

（二）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与网上报名同时进行。

2. 今年我省继续在录取过程中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即：学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网上公开征集志愿，未被录取考生可再次

填报志愿。征集志愿工作将在 12 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布，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及时关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jleea.edu.cn>）。

3.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在“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在我省招生的院校及招生专业目录，供考生填报志愿时选择。

4. 报考志愿分两栏。第一栏为本科志愿（高起本和专升本）栏，第二栏为专科志愿栏。考生可按顺序填报两个本科志愿和两个专科志愿。一个学校志愿栏内限报一个专业志愿。

5. 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高起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可兼报考试科目相同的院校及专业，不准兼报专升本志愿；专科志愿栏可兼报高起专志愿。

6. 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专升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必须报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志愿。不准兼报高起本和高起专志愿。

7. 第一志愿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文史类。但第一志愿报文史类或理工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艺术类。

8. 第一志愿报考体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理工类。但第一志愿报理工类或文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体育类。

9. 考生在網上填报志愿時應選擇是否同意專業調劑，不填或填不同意的考生均不能進行專業調劑錄取。

10. 考試科目不相同的院校專業不能兼報。

(三) 網上繳費

考生完成信息填報後，須及時在報名系統中網上支付報考費。根據吉林省物價局、省財政廳《關於調整招生考試收費標準的通知》(吉省價收字[2003]42號)文件規定：高中起點本、專科層次報考費 130 元/人；專升本層次報考費 180 元/人；免試生報考費 30 元/人(系統預收取 180 元，免試材料審核通過後返還 150 元)。

網上繳費時間為 9 月 11 日—9 月 23 日(每日開網時間為 8:30—17:00)，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的視為報名無效，不能進行現場報名信息確認。

現場確認時未通過資格審查的或自願放棄報名的，已繳費用將在 10 月 16-17 日返還至原支付賬戶。

(四) 現場確認

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試現場確認工作在 9 月 12 日至 30 日期間進行，每日工作時間為 8:30—17:00。各市(州)要根據本地實際，合理安排現場確認時間、每日確認人數等內容，並提前對社會公示。

1. 已完成網上繳費的考生本人須按照網上報名所預約的時

间和要求到预约报名确认点进行信息确认和摄像。考生报考前须认真阅读《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考考生疫情防控提醒》，在现场确认时签订《吉林省 2020 年成人高考疫情防控与诚信考试考生承诺书》。

现场确认时考生本人携带：①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外籍考生携带护照）；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报名时须出具相应证明、证书、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③外省户籍考生和跨地区报名考生须提交：二代“居民身份证”，经我省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个人参保证明”；④未通过在线学历认证的专升本考生须携带学历认证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和有效的专科毕业证。

2. 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本人进行摄像、打印《考生信息确认表》，严禁用照片采集信息。考生本人对报名确认点打印的《考生信息确认表》中的各项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签字，报名确认点审查人员及负责人签字后，方为报名结束。考生不交考生信息确认表或未签字视为报名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签字后如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 现场确认照相时要继续使用省里统一制作的照相用背景布，并在监控摄像无死角的工作区域内进行，须全程录像并保存。

报名工作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对现场确认录像进行复查，发现属于摄录照片的，则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港、澳、台、归侨或外侨考生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到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报名结束后，各地将这些考生的原始证件送交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方为报名结束。

5. 考生现场确认结束方为报名结束。不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6. 10月8日对在现场确认时限内未完成学历认证和补办身份证的考生，再次进行现场确认。

7. 各报名确认点不得受理考生代报或函报。

四、资格审查

（一）外省户籍考生资格审查

非吉林省户籍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时，本人须提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我省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个人参保证明》。各报名点要认真审核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和《个人参保证明》，不提供以上三证的，不予报名信息确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和《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留存（保存一年）备查。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报考，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其后果自负。

（二）省内跨地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吉林省内考生在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现场确认。考生户

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未设报名点，考生可到户籍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安排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省内考生跨地区报考的，比照外省户籍考生资格审查办理。

（三）专升本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报名时，报名系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认证考生专科学历，未通过在线认证的考生必须提供学历认证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和有效的专科毕业证原件进行现场确认，否则，不予报考。学历认证报告和专科毕业证的复印件留存备查。

（四）照顾考生资格审查

1. 各类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交验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公示后于10月9日至15日送到省教育考试院成招部审批。报审材料包括：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成人高校录取照顾加分登记表、照顾考生名单（考生姓名、报名序号、照顾条件、审核人签字、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盖章）。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文件规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

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均可申请报名免试入学。考生所申请入学的院校必须是本省内院校。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网上报名后，在9月30日前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退役士兵持退伍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选派部门服务期满合格证明，到网报时选择的确认地点打印出报名信息表，同时填写“2020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和档案袋。报名材料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统一于规定日期内报送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材料内容包括：免考名单（姓名、身份证号、报名序号、免考条件、联系电话、审核人签字、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盖章）、免考档案袋、免考登记表、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信息确认表、相关服务期满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证明。具体报名执行办法如下：

（1）“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持“2020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到当地市（州）组织部在“选派部门意见栏”盖章。

（2）“三支一扶”人员，持“2020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和省人社厅颁发的“考核期满合格证”，到当地市（州）人社局在“选派部门意见栏”盖章。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选派部门意见栏”由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到团省委审核、盖章。

(4)“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持“2020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到当地市(州)民政局在“选派部门意见栏”盖章。

(5)“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由当地市(州)教育局审核盖章。

申请免试的考生经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确认资格后,方予免试录取。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免考资格及当年考试资格。申请免试考生如因毕业证书在学历认证部门不能通过认证导致入学后不能注册学籍,责任自负。

五、录取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

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报名管理监督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纪检监察工作组，强化对报名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 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报名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各级考试机构在报名前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规定，掌握招生考试政策，熟悉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流程及相关业务。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交流制，明确分工，任务到岗，职责到人，互相监督，确保报名工作有序进行。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全面梳理近年来报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工作环节无缝链接，安全顺畅。

3.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精准落实防控各项措施。各地要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有充分的认识和思想准备，要指定专人对现场确认场所进行清洁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要明确张贴完成标识。要认真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体温出现异常的可在报名时间范围内延后确认，并按照当地防疫要求予以记录。现场确认场所要准备好充足的消毒用品，采取措施避免人员聚集。

4. 强化关键节点，严格报名资格审查。各地要对报名各环节认真梳理，对关键环节进行强化；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

5. 强化硬件保障，确保网络安全。要加强考生信息确认工作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按要求配备相关硬件设备；加强报名系统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做好调试及模拟演练，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6. 强化函授站（点）管理，全面规范招生秩序。要加强对函授站（点）的监管，各招生院校负责加强对函授站（点）的管理，不得有偿招生，不得承诺保过招生。各高校业余形式招生计划不得安排跨省招生，培养地点须在学校所在地。各成人招生院校、成人高考补习班等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不得跨省、跨地区组织

生源；不得委托中介组织以招生名义进行“包考、包过”等虚假宣传和欺诈性招生；不得组织有偿招生。报名期间，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招生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发布的“六个严禁”、“五个一律”的要求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刑法修正案》（九）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强化信息公开，增强服务意识。我省今年成人高考准考证继续由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录取期间继续实行征集志愿工作，所有考试科目全部实行网上阅卷。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院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规定和政策的新变化；公开网上报名时间、报名网址及报名流程；公开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及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公开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成人高校招生计划；加大对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诚信考试舆论氛围，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8. 强化收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我省今年成人高考继续实行网上缴费，所有考生一律在报名过程中自行完成缴费。各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推销各类复习资料。

9.9. 强化法律意识，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涉考人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2020年9月1日